

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8274
基金简称 A	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28274
基金简称 C	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代码 C	028275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如有多笔份额明细参与分红，则红利再投资份额按比例分摊至各笔明细。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调整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规避相关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债券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3、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4、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根据投资组合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以及潜在信用风险等情况，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从而实现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同时，本基金还将对信用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散相应集中度，且对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

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债券 C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90 天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的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瑞祥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